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港幣14,380,000.00元。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港幣14,380,000.00元。

正式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A Dim Sum Story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 宜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物業：

將予收購之該物業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9樓B室。該物業為工業用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380平方呎。該物業現時由現時的租戶使用。根據正式協議，賣方將於完成時將該物業交吉。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港幣14,380,000.0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初步按金總計港幣1,438,000元已於簽訂正式協議時支付；及
- (b) 代價餘額港幣12,942,000.00元將於完成時（現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該物業鄰近可資比較物業之現時市值。代價將以本集團之上市所得款項支付。

完成：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達致。

其他：

買方同意連同該物業之現有租賃協議，租金為每月港幣36,000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購買該物業，而租賃協議的固定租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物業現有租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服裝產品予網上時裝零售商及時裝零售商及提供顧問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如於二零一七年的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收購面積約為4,500至7,000平方呎且預算不超過港幣45,000,000元的物業以設立新的旗艦展廳。儘管現時收購的該物業面積小於原先的計劃，但董事認為這仍滿足以下用途且在預算之內。

該物業將用作：

- (一) 展示我們所有系列的產品，包括最新的自主設計系列及過往的設計系列，讓客戶看到我們於服裝行業的往績紀錄；
- (二) 邀請客戶往中國視察認可供應商廠房的同時，順路來參觀我們的香港展廳，藉以展示整套系列的產品設計；及
- (三) 在需要時與我們的客戶洽談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正式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正式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正式協議，由買方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認可供應商」	指	經本公司認可的本公司供應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4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港幣14,38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就買賣該物業所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所得款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在GEM上市發行普通股股份籌集的實際所得淨額港幣44,400,0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7號美華工業大廈9樓B室；
「買方」	指	A Dim Sum Story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宜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敬庭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內刊登。